

經濟部補助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專案辦公室 函

地 址：台北市 104 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承辦人：葉書維專員

電 話：(02) 2581-6286#435

傳 真：(02) 2581-5286

e-mail: gtp@ieatpe.org.tw

第一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6)補學新專第 0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經濟部「106 年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業原則（如附件一）及報名簡章海報（附件二），敬請張貼公告，並轉知相關關係所辦理計畫申請。

說明：

- 一、為因應業界對外貿人才需求，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國貿人才，經濟部特辦理本計畫，專案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具國際貿易相關知識之在學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
- 二、本年度計畫受理補助之實習國家為越南、泰國、緬甸、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印度等七國。
- 三、辦理方式：
 - (一)薦送學校應擬具實習計畫書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四)前向本計畫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本計畫作業原則及相關申請文件與表單請逕至本計畫資訊網站 (www.tradeioneer.org.tw) 下載。若有實習企業媒合需求及作業申請等相關問題，請洽本計畫專案辦公室專線：02-2581-6286 轉分機 435、432 葉書維、江慧婷、林雯雯。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大葉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大學、亞洲大學

106.年 2.月 16日暨收文總字第 1060001459 號



3472-6886

事國際及兩岸
務處

、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開南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實踐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靜宜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中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亞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長榮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真理大學國際貿易學系、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逢甲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義守大學國際商務學系、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國際貿易學系、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銘傳大學國際企業學系、銘傳大學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中國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中華科技大學國際商務與行銷系、中臺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正修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南臺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建國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致理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修平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健行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崑山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景文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僑光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樹德科技大學國際企業與貿易系、醒吾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龍華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嶺東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濟部補助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專案辦公室

擬定程序：

- 一. 中文簡報校首頁及上傳文牛公外系系統
- 二. 文稿送國企系
- 三. 有意申請者，請於106年3月24日前
備妥計畫書送至國際處，俾利在
期限內設文中審。
- 四. 文稿來文須知。

秘書室 莊宗憲
106. 2. 08

國際處 李芬雲
約用組員
106.02.08

國際處 楊武勳
國際事務組

國際處 蘇玉龍
106. 2. 08

106年度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作業原則

一、目的：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稱貿易局)辦理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國際貿易、國際企業或國際商務等相關學系、所在學學生(含商管學群，不含境外碩士專班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以因應業界對外貿實務人才的需求，並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貿易人才，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實習國家：

本作業原則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國家(包括：馬來西亞、印尼、印度、越南、泰國、緬甸及菲律賓)具專業或發展潛力之企業(不包括大學實驗室)進行職場實習。

三、申請資格：

- (一) 以國內公私立大學或學院(以下簡稱薦送學校)為單位，但不包括軍警院校。
- (二) 薦送學校需自行安排實習企業並規劃實習領域，且應以國際貿易相關範疇(含跨境電商)為核心考量，薦送學校所提實習計畫書之計畫主持人，須為該校之專任教師。
- (三) 薦送學校所選送之學生(以下簡稱選送生)需符合下列資格：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
 - 2. 選送生需為薦送學校當學期國際貿易、國際企業或國際商務等相關學系、所在學之學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生)；選送生若為輔修或雙主修者，須具有薦送學校核定國際貿易專業必修課程學分至少20學分以上；休學期間學生不得參與選送。
 - 3. 薦送學校推薦之選送生須為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含104學年度入學者)及碩、博士班，且具備兩年內(即104年3月31日起至106年3月30日止)之多益TOEIC(聽力+閱讀)成績550分以上，或相當於多益



TOEIC成績550分或其他語言檢定證明，包括：

-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
- (2) 托福TOEFL紙筆型態457分或電腦型態137分或網路47分；
- (3)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之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 (4)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之ALTE Level 2；
- (5)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之4；
- (6)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CEF之B1(進階級)Threshold等。

4. 若非屬2.國際貿易、國際企業或國際商務等相關學系、所之商管學群在學學生，如通過「國際貿易大會考」或「國貿業務技術士乙級、丙級技能檢定」之學生，並由學校提案申請(計畫主持人應以國際貿易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為限)。

- (四) 薦送學校最多薦送二個計畫案，每一計畫參與人數(含選送生與計畫主持人)以3至8人為限，同一選送生、同一年度僅限申請一次，每一計畫實習期間為32至62天(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同一選送生僅限補助2年，且不得重覆申請赴同一國家或同一企業實習。

四、辦理方式：

- (一) 薦送學校應擬具實習計畫書於106年3月30日(星期四)前向「經濟部補助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 補助名額、項目及標準：

1. 擇優補助至少120名學生(或至少10所大學校院)，實際案件數依年度預算調整。

2. 補助項目及標準：

- (1) 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計畫主持人生活費之百分之九十為限；但選送生之生活費以百分之七十為限。



機票款以核定時向貿易局公務國際機票之立約旅行社提供之機票價格或實際購票價格，且從低依上開比例補助；生活費依據「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本計畫至多補助 62 天生活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 1 人為限，其生活費不得超過 14 天，且以計畫期程內為限。

(2) 獲本計畫經費補助出國之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不得同時領取國內、外政府或其他單位之出國實習補助或優惠措施。

3. 申請方式：採書面或線上申請。

五、作業時程及申請程序：

(一) 作業時程：

1. 實習計畫書收件截止日：106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
2. 實習計畫書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106 年 4 月間。
3. 公告審查結果：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前。
4. 行前說明會：106 年 6 月間。
5. 成果發表會：106 年 11 月間。

(二) 申請程序：

1. 薦送學校應依本作業原則規定，自訂校內甄選及審查機制並填寫實習計畫書，於 106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前將正本 1 份及影本 1 份，連同校內甄選簡章，備函以掛號郵寄「經濟部補助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專案辦公室」(10477 台北市松江路 350 號 4 樓)；採線上申請者，於完成線上申請後，請於 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前補寄計畫書正本 1 份、影本 1 份及校內甄選簡章，備函以掛號郵寄本計畫專案辦公室。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且不予退件。
2. 經投件申請本計畫後，除本計畫專案辦公室通知薦送學校(或計畫主持人)『資格文件』需補件外，不得針對計畫書補件。資格文件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自動放棄。



六、審查作業：

(一) 審查程序：分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二階段，申請文件未符合本作業原則規定者，不予進行審查。

1. 資格審查：由專案辦公室就薦送學校所送實習計畫書等申請文件是否完備進行審查。針對資格文件有缺漏或錯誤之處，薦送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應於專案辦公室通知期限內補正，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動放棄，將不予以受理。

2. 書面審查：由專案辦公室會同貿易局召開審查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核定補助對象及金額。

(二) 審查標準：

1. 實習計畫之整體目標(目的、預期績效、實習內容規劃等)：30分。

2. 國外實習企業之契合性(企業之國際聲譽、對實習之協助與輔導等)：30分。

3. 實習計畫之整體配套措施(包括保險、辦理說明會、安排企業、行前學習等)：20分。

4. 計劃執行能力(過去執行本計畫或相關政府計劃經驗與績效)：20分。

5. 加分項目：

(1) 薦送學校編列本計畫相關配合款1成以上之支持作法，至多加5分。

(2) 前一年度執行本計畫行政績效良好者(如未補件、未申請變更、如期完成核銷與結案、學生或學校成果報告獲獎等)，至多加5分。

七、經費核撥及結案：

(一) 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出國前核撥第一次經費，核撥金額為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餘

6/10



款於實習完畢返國完成結案後核撥。

- (二) 薦送學校應於接獲核定補助通知後、預計出國 20 日前，應備文及檢具領據，逕送專案辦公室辦理第一期款補助經費核撥，最遲應於 10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前申請。未按期程作業致延遲撥款者，應自負其責。
- (三) 薦送學校應審核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之機票款及日支生活費原始憑證，並將上開單據併同學校領據送專案辦公室辦理經費核銷。
- (四) 薦送學校及計畫主持人應督促選送生於出國實習期間，各自獨立撰寫出國工作週誌，每周日上傳本計畫資訊網；計畫結束後，彙整工作週誌以及撰寫實習心得(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含市場觀測，敘述文字應超過 2,000 字，且內容不得相同或抄襲，並於計畫結束後二週內，上傳至本計畫資訊網，並將報告郵寄至專案辦公室。如有違反以上作業規範者，不得辦理結案。
- (五) 結案應於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且不得遲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函送專案辦公室辦理結案（覈實報支），並副知貿易局。

八、薦送學校、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一) 薦送學校：

1. 實習計畫書執行內容由薦送學校計畫主持人規劃，或經由法人機構、國際雙向實習企業協助，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擇定專業實習企業，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2. 薦送學校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實習前，應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實習行為、實習安全，同時督促計畫主持人執行本作業原則之相關規定。
3. 薦送學校應建置參與國外實習師、生之安全機制，為其投保適當之保險，並於計畫書中詳列其具體作法。



4. 薦送學校應提供實習單位對學員之考評表，作為核銷之依據。
5. 經費若不符合核銷規定，將辦理扣款或視情況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二) 計畫主持人：

1. 計畫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專任教師。未聘共同主持人之計畫案，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薦送學校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正式函報貿易局審核（專案辦公室同列正本受文者），經專案辦公室初審，貿易局核定同意後，始得變更。
2. 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 2 週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單位，且實習期間選送生每週應定期與駐外單位保持聯繫，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3. 計畫主持人不得變更實習國家、實習企業、實習天數、老師出國天數、學生名單及人數。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於出國實習 1 個月前，正式函報貿易局審核（專案辦公室同列正本受文者），並以一次為限，經專案辦公室初審，貿易局核定同意後函復薦送學校，始得變更。若非因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未依本作業原則規定任意變更或未經貿易局核可前已出國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學校應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貿易局。
4. 實習天數不變之前提下，計畫主持人與學生若需變更出返國日期，應於出國前一週於線上提出申請備查。
5. 計畫主持人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6. 計畫主持人應配合專案辦公室追蹤選送生就業情形。

(三) 選送生：



1. 選送生至遲應於 10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2.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實習結束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專案辦公室。
3. 選送生若未依規定出國、或因故未完成實習，則依其情節（應比照「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相關規定訂定），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專案辦公室。
4. 選送生非因遭遇實習國之政治、經濟、社會、國際重大傳染疾病等劇烈變動因素，或人身安全或疾病危害等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不得無故中斷海外專業實習，如有違反，於在校期間(含後續就讀碩、博士班之在學期間)不得申請本計畫。如因遭遇前述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而必須中斷實習計畫，其補助經費除機票款仍依原核定數額補助外，日支生活費則依實際在實習國日數平減。前項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之認定，選送生應提供我國駐外單位證明文件、當地警政機關或醫療院所出具之文件佐證。

(四) 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應配合之義務：

1. 實習出國 1 週前，計畫主持人應以電子郵件向所屬駐外單位報備，告知申請案件編號、預計抵達日期及航班班次與時間、學生名單及住宿地點、計畫主持人與主要聯絡學生之手機電話與電子信箱等。
2. 抵達該國第 1 天，主要連絡學生應以電子郵件向所屬駐外單位報到，報到事項如下：
 - (1)告知申請案件編號、實習學校與系所、實習企業、實習日期與天數、實習企業聯絡人與電話、住宿地點、返國日期與航班班次與時間、主要聯絡學生的手機電話與電子郵件。

(2)若有安排拜會行程，請事先以電子郵件約訪，並說明拜會日期
時間、姓名、人數與目的。

3. 請主要聯絡學生每周日以電子郵件向所屬駐外單位報平安。

4. 實習結束，返國前 1 天，請主要聯絡學生以電子郵件向所屬駐外
單位告知即將返國日期與航班。

九、其他：

(一) 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生心得報告經貿易局評選為佳作者，將
獲邀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

(二) 薦送學校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
會，並將相關活動成果資料及照片上傳至本計畫資訊網。

(三) 接受本計畫補助之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皆有義務參與專案辦公室在
國內所舉辦之海外實習經驗分享會。

(四) 計畫主持人之成果報告與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照片、製
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皆無償授權貿易局為業務推
動使用，貿易局將擇優分享於網站。

(五) 本計畫補助款係由貿易局於當年度編列之預算予以支應，因不可歸
責於貿易局之原因時，如立法院凍結預算、或刪除預算或有其他不
可抗力因素，致貿易局或本計畫專案辦公室無法依本作業原則規定
撥付分攤款，獲選者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六) 本作業原則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貿易局及本計畫
之專案辦公室解釋之。